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保安局局長
第 19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B-2S-c1.doc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SV-SB001 | SV041 | 譚文豪 | 70 | - |
| S-SB001 | S0122 | 許智峯 | 151 | (2) 內部保安 |
| S-SB002 | S0163 | 邵家臻 | 151 | (3) 出入境管制 |
| S-SB003 | S0168 | 譚文豪 | 151 | - |
| S-SB004 | S0127 | 張超雄 | 30 | - |
| S-SB005 | S0128 | 張超雄 | 30 | - |
| S-SB006 | S0129 | 張超雄 | 30 | - |
| S-SB007 | S0130 | 張超雄 | 30 | - |
| S-SB008 | S0131 | 張超雄 | 30 | - |
| S-SB009 | S0132 | 張超雄 | 30 | - |
| S-SB010 | S0133 | 張超雄 | 30 | (2) 重新融入社會 |
| S-SB011 | S0134 | 張超雄 | 30 | - |
| S-SB012 | S0135 | 張超雄 | 30 | - |
| S-SB013 | S0136 | 張超雄 | 30 | - |
| S-SB014 | S0137 | 張超雄 | 30 | (2) 重新融入社會 |
| S-SB015 | S0138 | 張超雄 | 30 | (1) 監獄管理 |
| S-SB016 | S0139 | 張超雄 | 30 | (1) 監獄管理 |
| S-SB017 | S0140 | 張超雄 | 30 | - |
| S-SB018 | S0141 | 張超雄 | 30 | - |
| S-SB019 | S0142 | 張超雄 | 30 | - |
| S-SB020 | S0143 | 張超雄 | 30 | - |
| S-SB021 | S0150 | 區諾軒 | 122 | (1) 維持社會治安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
| S-SB022 | S0151 | 區諾軒 | 122 | (1) 維持社會治安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
| S-SB023 | S0152 | 區諾軒 | 122 | (1) 維持社會治安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
| S-SB024 | S0153 | 區諾軒 | 122 | (1) 維持社會治安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
| S-SB025 | S0106 | 莫乃光 | 122 |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
| S-SB026 | S0112 | 潘兆平 | 122 | (3) 道路安全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41)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闡述入境事務處為合資格人士申請來港提供便利的措施。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答覆：

就譚文豪議員在 2018 年 4 月 20 日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詢問有關「印度國民預辦入境登記」（預辦入境登記）的申請手續，現答覆如下：

自 2014 年 3 月政府實施統一審核機制後，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數目急升，同時，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數亦大幅增加。就此，政府於 2016 年初就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展開全面檢討，首要工作包括盡量防止或減少有可能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抵港。分析於 2014 及 2015 年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進入香港的入境身份，有 4 655 人為非法入境者，4 788 人為逾期逗留或在抵港時被拒絕入境的人，大約各佔一半。逾期逗留或被拒入境的聲請人，近半是來自免簽證國家的訪客，當中有約 70% 來自印度。同時，來自印度的聲請佔所有聲請近 20%，是當時第二大聲請來源國（最多為越南）。

考慮到印度為免遣返聲請人的最主要來源國之一，而來自該國的聲請人有 80% 是免簽證抵港的旅客，為了在便利真正訪港旅客及在入境管制方面做好風險管理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於 2017 年 1 月起實施預辦入境登記新措施。

新措施下，印度國民仍然享有免簽證訪港待遇，但必須事先於網上申請及成功辦妥預辦入境登記，否則須向入境處申請簽證方可來港旅遊。

在辦理預辦入境登記時，系統會要求申請人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個人及護照資料、訪港行程，及以往訪港和曾到訪其他國家／地區的紀錄等。系統會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進行風險評估，並即時顯示申請結果。相關的風險評估分析是按過往提出免遣返聲請和其他在港逾期逗留的印度國民的個案情況制訂。申請過程一般可在 15 分鐘內完成，申請人毋需付費。

如果申請成功，申請人可自行列印「印度國民預辦入境登記通知書」（通知書）。通知書的有效期為 6 個月，期間申請人可多次免簽證訪港，每次可逗留最多 14 天。

未能成功辦理預辦入境登記的印度旅客如欲訪港，須直接向入境處提交簽證申請。為縮短處理時間，申請人可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傳真至入境處，隨後再將申請表格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一併郵寄或速遞給入境處。

預辦入境登記措施實施至今一年多，運作暢順，不影響真正旅客訪港便利的同時，亦成功阻截了可疑的印度籍旅客入境。截至 2018 年 2 月底，約有 31 萬人成功申請登記，成功率超過 90%。同時，印度籍旅客在來港後逾期逗留的數目較之前下降 80%，由印度籍國民提出的免遣返聲請亦較之前減少了 74%（由每月平均 68 宗減至 18 宗）。同時，印度籍旅客在抵港時辦理入境手續的情況亦較過往快捷和暢順，在入境時被入境處人員作進一步檢查及拒絕入境的人數更較措施實施前減少 90% 及 65%。預辦入境登記的落實，已經成功地為真正的旅客提供了便利，並阻截了可疑的印度籍旅客入境。

為進一步優化服務，入境處於 2017 年 12 月設立一個預辦入境登記專用的電郵帳號，方便申請人查詢有關安排。另外，入境處於 2018 年 3 月推出新措施，在通知書上加上二維條碼（QR 碼），讓交通營辦商可以流動通訊裝置快速讀取通知書上載列的資料（護照號碼、申請編號等），以核實登記人的預辦入境登記是否有效。入境處亦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向印度國民宣傳有關預辦入境登記安排，及提醒擬訪港的印度國民盡早申請辦理預辦入境登記。

入境處會繼續密切監察預辦入境登記的實施情況，在有需要時調節有關措施，以維護香港的整體利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22)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式提供過去5年，保安局轄下各部門負責死因裁判官決定調查死因而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之

- a) 人手編制；
- b) 職員職級；
- c) 訓練及培訓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答覆：

a,b) 當警務處接獲牽涉有人死亡的案件，警隊會根據案件性質及案件複雜程度指派合適調查單位跟進。若案件須向死因裁判官呈報，調查單位會在完成調查後，向死因裁判官提交調查報告，以協助死因裁判官決定是否展開「死因研訊」。現時，警務處在死因裁判法庭設有「死因裁判法庭主任」辦公室，負責協助死因裁判官處理死亡報告相關事宜及進行死因研訊。過去5年(2013-14至2017-18年)，「死因裁判法庭主任」辦公室的人手編制為7人，當中包括3名督察/高級督察。

保安局轄下其他部門有關人員除了負責處理死因裁判官決定調查死因而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之外，同時亦需負責其他職務，因此我們並未備有專責處理上述死亡個案所涉人手編制的數字。負責處理有關報告的職員職級包括懲教署健康護理組的高級監督、總懲教主任及高級懲教主任；消防處的消防區長；入境事務處的入境事務主任等。

c) 警隊一直透過基礎訓練、持續及發展訓練及刑事偵緝訓練，教授新入職及在職人員如何調查死亡個案。其他部門亦會按需要安排有關人員接受相關的訓練/指導，例如相關法例知識、突發事故處理和模擬法庭審訊等訓練，以應付工作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63)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黎陳芷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來港定居的10-19歲少年人數，自2012年的5716人增加至2016年的10538人，人數急增一倍。根據提供新移民服務的同工估計，這與六年前政府放寬「超齡子女」來港的政策有關，料是包括「超齡子女」的下一代。

自前已有數以萬計的「超齡子女」來港，估計他們正陸續申請與下一代團聚，因此未來幾年大陸青年來港數字仍然維持高位。

這些青年在適應當港生活上最為困難，因為他們正值成長轉變期，這段時間需要同輩支持，但來港後甚麼人也不認識，加上居住環境欠佳，而且缺乏適當支援，部分人甚至需要定期返回大陸生活作緩衝。

從回覆資料看，政府顯然缺乏單程證來港人士的數據及資料，既不知道這些人的教育程度等，難以規劃相應配套措施。我倡議儘早取回審批權，但就算不取回審批權，也應該要儘早知道相關資料，例如：有甚麼人正在排隊、何時會來港，整個規劃都需要針對性步署（教育配套、青年就業支援等等），否則只會衍生更多不適應的問題，最終也是社會承擔。

請問保安局如何令香港政府在此議題上獲取更多主導權？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羅湖邊境出入境管制站，設有數據搜集機制，搜集所有持單程證（即《前往港澳通行證》）來港的人士的人口及社會特徵。民政事務總署亦在入境處人事登記處九龍分處向申領身份證的抵港未足1年的11歲或以上內地新來港人士，進行統計調查，找出他們的現況及服務需求。兩個統計調查收集的資料結果，包括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經濟活動等，經分析及整理後，會定期以季度報告的形式載列在網頁，並分發給各有關政府部門（包括教育局、勞工處、社會福利署等）及非政府機構，協助他們在計劃新來港人士服務的時候掌握更多有用的資料。

此外，長期以來，政府統計處每2至3年會根據最新的人口發展資料更新人口推算數字，為政府制訂房屋、醫療、教育、社會福利等政策，以及規劃各項公共服務及設施時，提供共同參考基礎。

特區政府會參考社會各界的意見和顧及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繼續就整體單程證相關事宜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68)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政府早前為防止濫用免遣返聲請，要求印度護照持有人，於網上預辦登記系統提交個人資料，來港才可享有免簽證待遇。印度旅客訪港的程序因此變得更加繁複，有機會令來港旅遊人士卻步。就此，請問政府未來會否檢討相關的人境措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答覆：

自2014年3月政府實施統一審核機制後，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數目急升，同時，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數亦大幅增加。就此，政府於2016年初就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展開全面檢討，首要工作包括盡量防止或減少有可能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抵港。分析於2014及2015年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進入香港的人境身份，有4 655人為非法入境者，4 788人為逾期逗留或在抵港時被拒絕入境的人，大約各佔一半。逾期逗留或被拒入境的聲請人，近半是來自免簽證國家的訪客，當中有約70%來自印度。同時，來自印度的聲請佔所有聲請近20%，是當時第二大聲請來源國（最多為越南）。

考慮到印度為免遣返聲請人的最主要來源國之一，而來自該國的聲請人有80%是免簽證抵港的旅客，為了在便利真正訪港旅客及在入境管制方面做好風險管理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於2017年1月起實施「印度國民預辦入境登記」（預辦入境登記）新措施。

新措施下，印度國民仍然享有免簽證訪港待遇，但必須事先於網上申請及成功辦妥預辦入境登記，否則須向入境處申請簽證方可來港旅遊。

在辦理預辦入境登記時，系統會要求申請人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個人及護照資料、訪港行程，及以往訪港和曾到訪其他國家／地區的紀錄等。系統會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進行風險評估，並即時顯示申請結果。相關的風險評估分析是按過往提出免遣返聲請和其他在港逾期逗留的印度國民的個案制訂。申請過程一般可在 15 分鐘內完成，申請人毋需付費。

如果申請成功，申請人可自行列印「印度國民預辦入境登記通知書」（通知書）。通知書的有效期為 6 個月，期間申請人可多次免簽證訪港，每次可逗留最多 14 天。

未能成功辦理預辦入境登記的印度旅客如欲訪港，須直接向入境處提交簽證申請。為縮短處理時間，申請人可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傳真至入境處，隨後再將申請表格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一併郵寄或速遞給入境處。

預辦入境登記措施實施至今1年多，運作暢順，不影響真正旅客訪港便利的同時，亦成功阻截了可疑的印度籍旅客入境。截至2018年2月底，約有31萬人成功申請登記，成功率超過90%。同時，印度籍旅客在來港後逾期逗留的數目較之前下降80%，由印度籍國民提出的免遣返聲請亦較之前減少了74%（由每月平均68宗減至18宗）。同時，印度籍旅客在抵港時辦理入境手續的情況亦較過往快捷和暢順。預辦入境登記的落實，已經成功地為真正的旅客提供了便利，並阻截了可疑的印度籍旅客入境。

為進一步優化服務，入境處於 2017 年 12 月設立一個預辦入境登記專用的電郵帳號，方便申請人查詢有關安排。另外，入境處於 2018 年 3 月推出新措施，在通知書上加上二維條碼（QR 碼），讓交通營辦商可以流動通訊裝置快速讀取通知書上載列的資料（護照號碼、申請編號等），以核實登記人的預辦入境登記是否有效。入境處亦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向印度國民宣傳有關預辦入境登記安排，及提醒擬訪港的印度國民盡早申請辦理預辦入境登記。

入境處會繼續密切監察預辦入境登記的實施情況，在有需要時調節有關措施，以維護香港的整體利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27)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林國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為何為跨性別人士服務的「跨性別組」只設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一般而言，懲教署會安排跨性別在囚人士在位於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跨性別組服刑，以便獲取院所醫生、臨床心理學家或精神科醫生的專業意見及跟進服務，並根據個別個案的情況為該等在囚人士作出包括搜查、髮型、處所及生活相關等服刑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28)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林國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5-2017年間，跨性別人士對待遇的投訴，跟進進度如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一般而言，懲教署會安排跨性別在囚人士在位於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跨性別組服刑，並根據個別個案的情況和參考院所醫生、臨床心理學家或精神科醫生的專業意見，為該等在囚人士作出包括搜查、髮型、處所及生活相關等服刑安排。跨性別組之目的是保護跨性別在囚人士，以免他們受到其他在囚人士的滋擾。

2015年至2017年，懲教署共接獲2宗有關跨性別在囚人士待遇的投訴，並按既定程序轉交投訴調查組或其他執法部門跟進調查。基於個人私隱，署方不便提供個別個案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29)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林國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於2017-18年生效的膳食合約，請懲教署提供當時檢討膳食營養準則的詳情；及當時招標階段，訂立有關的評分制度的詳情，特別是「非價格」的詳情。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懲教署按《監獄條例》(第234章)第24A條的規定，為在囚人士供應簡單而有益健康的食物。懲教署現時為在囚人士提供的各類膳食是由營養師設計，並得到衛生署認可，符合在囚人士的營養需求。新的膳食合約已於2017-18年度生效，引入了較健康的食材如去皮雞肉、增加配菜(如洋蔥、蕃茄、紅蘿蔔等)及天然香料(如咖哩粉、薑粉等)的份量以代替高鹽分的材料(如醃菜)等。

至於於2017-18年度生效的膳食合約的招標工作，是接納完全符合招標條款及規格而索價最低的投標書，而並非採用評分方法評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30)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林國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在囚人士膳食，請詳列11款附屬膳食的詳情。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懲教署現時提供四款主要膳食餐類分別為：以米飯為主的第一類餐、以咖喱和薄餅為主的第二類餐、以薯仔和麵包為主的第三類餐及全素食的第四類餐。懲教署亦因應不同在囚人士的特別需要安排13款附屬餐類，有關餐類詳列如下：

| 主要膳食餐類 | 附屬餐類 |
|---------------|-----------------------------------------------------|
| 第一類餐：米飯為主糧 | 免豬餐 免牛餐 兒童餐 |
| 第二類餐：咖喱和薄餅為主 | 咖喱米飯餐 咖喱薄餅素食餐 咖喱米飯素食餐 |
| 第三類餐：麵包和薯仔為主糧 | 米飯餐 免豬餐 免豬米飯餐 免牛餐 免牛米飯餐 素食餐 素食米飯餐 |
| 第四類餐：全素食 | -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31)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林國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2004、2008年及2011年的膳食招標工作，懲教署用了3至9個月檢討膳食營養準則。請問在2011年後，署方共進行多少次膳食招標？而有關的檢討膳食營養準則分別歷時多久？多次檢討膳食營養準則時，有否諮詢在囚人士？若有，請提供有關的諮詢過程；若無，請提供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懲教署按《監獄條例》(第234章)第24A條的規定，為在囚人士供應簡單而有益健康的食物。懲教署現時為在囚人士提供的各類膳食是由營養師設計，並得到衛生署認可，符合在囚人士的營養需求。

懲教署分別在2014及2017年進行了2次膳食招標。有關膳食營養準則的檢討分別歷時了7及6個月。檢討膳食營養準則時，懲教署諮詢了衛生署的專業意見。在囚人士的個人喜好或口味並非檢討膳食營養準則的考慮因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32)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林國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於過去及2017-18年生效的膳食合約，請問署方有何機制確保供測試及確保供應商的食材水準？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懲教署於膳食合約的條款中，就各項食材列明有關基本要求，並要求供應商提供的食材符合有關法例。供應商亦必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以確保提供的食材符合有關法例。

食材運送到院所時，會由合資格的膳食工藝教導員根據有關基本要求檢收。如發現食材不符合有關基本要求，便會按合約條款退貨及要求更換。懲教署亦可要求供應商，提供有關食材的食品衛生證書及食品測試報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33)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林國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詳列過去及2017-18年生效的膳食合約中，承包商提供小賣物品的每項的小賣物品及相關的價格。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於2014-2017年度及2017-2020年度供在囚人士訂購的小賣物品的項目及價格分別列於附表一及附表二。

| 供在囚人士認購的小賣物品 (生效日期：2014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 | | | | |
|---------------------------------------------|------------|------------|----|----------------------------------|------------|
| 項目 | 名稱 | 價錢 (港元) | 項目 | 名稱 | 價錢 (港元) |
| 1 | 咖哩牛肉粒 | 9.81 | 37 | 膠間尺 | 3.20 |
| 2 | 齋燒鵝 | 9.60 | 38 | 原子筆(藍色) | 2.10 |
| 3 | 魷魚絲 | 7.30 | 39 | 鉛筆 | 0.89 |
| 4 | 豬肉乾 | 8.50 | 40 | 練習簿 | 1.95 |
| 5 | 椒鹽花生 | 3.53 | 41 | 信封(5個) | 1.30 |
| 6 | 南乳花生 | 4.14 | 42 | 信紙(10張) | 2.75 |
| 7 | 什錦果仁 | 2.90 | 43 | 潤膚膏 | 13.90 |
| 8 | 蘭花豆 | 7.15 | 44 | 潤唇膏 | 13.80 |
| 9 | 粟米片 | 5.50 | 45 | 嬰兒爽身粉 | 12.70 |
| 10 | 九製陳皮 | 6.42 | 46 | 嬰兒油 | 27.90 |
| 11 | 紅薑 | 2.62 | 47 | 洗髮水(400毫升) | 24.60 |
| 12 | 夾心餅(朱古力味) | 2.50 | 48 | 洗髮水(200毫升) | 28.70 |
| 13 | 夾心餅(花生味) | 2.50 | 49 | 護髮素 | 25.90 |
| 14 | 鮮果薄酥 | 23.01 | 50 | 膠梳 | 1.95 |
| 15 | 威化餅(椰子味) | 8.00 | 51 | 肥皂盒 | 6.80 |
| 16 | 芝麻梳打餅 | 4.75 | 52 | 香皂 | 4.83 |
| 17 | 夾心餅(橙/檸檬味) | 13.20 | 53 | 牙膏 | 17.32 |
| 18 | 奶鹽梳打餅 | 7.60 | 54 | 牙膏(防敏感) | 44.99 |
| 19 | 消化餅 | 14.80 | 55 | 牙刷(軟毛) | 9.90 |
| 20 | 香蔥薄餅 | 14.80 | 56 | 牙刷(超軟毛) | 9.90 |
| 21 | 克力架餅(加鈣) | 13.80 | 57 | 面巾 | 5.35 |
| 22 | 燒烤味薯片 | 3.00 | 58 | 紙巾 | 9.96 |
| 23 | 芝士圈 | 1.40 | 59 | 頭擦 | 9.40 |
| 24 | 蝦條 | 2.87 | 60 | 膠髮夾(2個) | 8.70 |
| 25 | 得力素糖(檸檬味) | 6.50 | 61 | 衛生巾(10條) | 21.80 |
| 26 | 牛奶朱古力條 | 8.90 | 62 | 耳聽筒(一對) | 17.90 |
| 27 | 朱古力粒 | 7.92 | 63 | 雙層有蓋杯 | 25.50 |
| 28 | 牛奶烏結糖 | 22.70 | 64 | AA 電芯(2粒) | 5.00 |
| 29 | 椰子糖 | 13.50 | 65 | AAA 電芯(2粒) | 5.00 |
| 30 | 豆奶 | 2.50 | 66 | 相簿(4R) | 7.95 |
| 31 | 麥精豆奶 | 3.15 | 67 | 郵票(\$2.0 x 1+\$0.2x3+\$0.1x3) | 2.40 |
| 32 | 橙汁 | 2.75 | 68 | 航空郵簡(2個) | 4.60 |
| 33 | 清涼茶 | 2.50 | 69 | 香煙(真多利) | 46.45 |
| 34 | 菊花茶 | 2.50 | 70 | 香煙(華爾夫) | 50.45 |
| 35 | 檸檬茶 | 2.65 | | | |
| 36 | 高鈣低脂牛奶 | 5.05 | | | |

| 供在囚人士認購的小賣物品 (生效日期：2017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 | | | | |
|---------------------------------------------|------------|------------|----|----------------------------------|------------|
| 項目 | 名稱 | 價錢 (港元) | 項目 | 名稱 | 價錢 (港元) |
| 1 | 咖哩牛肉粒 | 9.81 | 37 | 膠間尺 | 3.5 |
| 2 | 齋燒鵝 | 9.6 | 38 | 原子筆(藍色) | 2.3 |
| 3 | 魷魚絲 | 7.3 | 39 | 鉛筆 | 1.15 |
| 4 | 豬肉乾 | 8.5 | 40 | 練習簿 | 2 |
| 5 | 椒鹽花生 | 3.53 | 41 | 信封(5個) | 1.4 |
| 6 | 南乳花生 | 4.14 | 42 | 信紙(10張) | 2.9 |
| 7 | 什錦果仁 | 2.9 | 43 | 潤膚膏 | 13.9 |
| 8 | 蘭花豆 | 7.15 | 44 | 潤唇膏 | 13.9 |
| 9 | 粟米片 | 5.5 | 45 | 嬰兒爽身粉 | 13.3 |
| 10 | 九製陳皮 | 6.42 | 46 | 嬰兒油 | 28.9 |
| 11 | 紅薑 | 2.62 | 47 | 洗髮水(400毫升) | 25.2 |
| 12 | 夾心餅(朱古力味) | 2.7 | 48 | 洗髮水(200毫升) | 29.3 |
| 13 | 夾心餅(花生味) | 2.7 | 49 | 護髮素 | 26.1 |
| 14 | 鮮果薄酥 | 26.59 | 50 | 膠梳 | 2.2 |
| 15 | 威化餅(椰子味) | 8.6 | 51 | 肥皂盒 | 7.8 |
| 16 | 芝麻梳打餅 | 5 | 52 | 香皂 | 4.94 |
| 17 | 夾心餅(橙/檸檬味) | 14.19 | 53 | 牙膏 | 18.02 |
| 18 | 奶鹽梳打餅 | 8 | 54 | 牙膏(防敏感) | 44.99 |
| 19 | 消化餅 | 16.8 | 55 | 牙刷(軟毛) | 9.9 |
| 20 | 香蔥薄餅 | 15.8 | 56 | 牙刷(超軟毛) | 14.3 |
| 21 | 克力架餅(加鈣) | 14.7 | 57 | 面巾 | 5.9 |
| 22 | 燒烤味薯片 | 3.1 | 58 | 紙巾 | 5.46 |
| 23 | 芝士圈 | 1.4 | 59 | 頭擦 | 9.5 |
| 24 | 蝦條 | 2.97 | 60 | 膠髮夾(2個) | 8.8 |
| 25 | 得力素糖(檸檬味) | 6.6 | 61 | 衛生巾(10條) | 23.2 |
| 26 | 牛奶朱古力條 | 9.7 | 62 | 耳聽筒(一對) | 18.5 |
| 27 | 朱古力粒 | 8.8 | 63 | 雙層有蓋杯 | 27.5 |
| 28 | 牛奶烏結糖 | 24.51 | 64 | AA 電芯(2粒) | 5.3 |
| 29 | 椰子糖 | 15 | 65 | AAA 電芯(2粒) | 5.3 |
| 30 | 豆奶 | 2.6 | 66 | 相簿(4R) | 8.2 |
| 31 | 麥精豆奶 | 3.25 | 67 | 郵票(\$2.0 x 1+\$0.2x3+\$0.1x3) | 2.9 |
| 32 | 橙汁 | 2.8 | 68 | 航空郵簡(2個) | 6.8 |
| 33 | 清涼茶 | 2.6 | 69 | 香煙(真多利) | 46.45 |
| 34 | 菊花茶 | 2.6 | 70 | 香煙(華爾夫) | 50.45 |
| 35 | 檸檬茶 | 2.8 | 71 | 止汗劑 | 25 |
| 36 | 高鈣低脂牛奶 | 5.05 | 72 | 驅蚊貼 | 21.9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34)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林國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懲教署署長批准的工資率的理據：有關更改工資率的準則和機制；及在更改工資率前，有否諮詢在囚人士？若有，請提供有關的諮詢過程；若無，請提供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根據《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38條，所有被定罪的成年在囚人士均須工作(由駐懲教署醫生核證因健康理由不適合工作者除外)。根據《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39條，從事工作和非因本身過失而無法從事工作的在囚人士，可收取由署長就此兩類情況分別批准的工資率而發放的款項。

工資率會每年檢討一次，署方會根據既定客觀和基於事實的機制按小賣物品價格變動和每項物品的購買量作出調整，並不會諮詢在囚人士。上次檢討日期為2017年8月1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35)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林國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成年在囚人士工資計劃，不同等級和不同級別的領取人數及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根據《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38條，所有被定罪的成年在囚人士均須工作(由駐懲教署醫生核證因健康理由不適合工作者除外)。根據《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39條，從事工作和非因本身過失而無法從事工作的在囚人士，可收取由署長就此兩類情況分別批准的工資率而發放的款項。

懲教署各院所的工作及職業訓練分配委員會會按照不同工作崗位的既定工資等級、在囚人士的工作表現及已達到的工作技能，提升他們的工資級別。如在囚人士由駐懲教署醫生核證因健康理由不適合工作，亦可獲發基本工資。現時成年在囚人士工資等級詳見附表。

署方沒有就不同工資級別的領取人數及涉及的開支作出統計。

在囚人士工資計劃
成年在囚人士每周工資 (由 201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等級 | 級別 | 每周工資 (港元) |
|-----|----|--------------|
| 基本* | - | 24.60 |
| 學徒 | A | 46.39 |
| | B | 54.93 |
| | C | 62.49 |
| | D | 79.54 |
| | E | 96.39 |
| | F | 112.71 |
| 熟練 | A | 66.58 |
| | B | 83.16 |
| | C | 99.75 |
| | D | 132.67 |
| | E | 166.37 |
| | F | 199.77 |

- * 因健康理由不能參與工作的在囚人士，或正接受啟導課程而未開始工作的新定罪人士均屬基本級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36)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林國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成年在囚人士工資計劃，在囚人士工作的種類，及請解釋當中的意義。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根據《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38條，所有被定罪的成年在囚人士均須工作(由駐懲教署醫生核證因健康理由不適合工作者除外)。根據《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39條，從事工作和非因本身過失而無法從事工作的在囚人士，可收取由署長就此兩類情況分別批准的工資率而發放的款項，工資以周薪計算(詳見附表)。

懲教工業涵蓋13個不同行業，包括製衣、木工、皮革、預製混凝土、印刷和商業洗燙等。在囚人士通過工作可培養良好的工作習慣，提升自信和紀律性。他們亦可以透過工作學習與時並進的技能和通用知識，包括品質管理及職業安全健康的相關規定等，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協助他們獲釋後融入社會。

在囚人士工資計劃
成年在囚人士每周工資 (由 201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等級 | 級別 | 每周工資 (港元) |
|-----|----|--------------|
| 基本* | - | 24.60 |
| 學徒 | A | 46.39 |
| | B | 54.93 |
| | C | 62.49 |
| | D | 79.54 |
| | E | 96.39 |
| | F | 112.71 |
| 熟練 | A | 66.58 |
| | B | 83.16 |
| | C | 99.75 |
| | D | 132.67 |
| | E | 166.37 |
| | F | 199.77 |

- * 因健康理由不能參與工作的在囚人士，或正接受啟導課程而未開始工作的新定罪人士均屬基本級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37)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林國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工業及職業訓練組實務手冊》。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懲教署並無《工業及職業訓練組實務手冊》。懲教署的《在囚人士工資與工作及職業訓練分配手冊》屬於內部指引，由於內容涉及院所運作的事宜，因此未能提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38)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林國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年，懲教署進行行業組合策略檢討的詳情及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懲教署每年都會根據各政府部門的訂單預算、相關工場的生產能力、行業技術和科技發展等因素，對懲教工業作出策略檢討，包括為政府各部門研發和改良各類相關產品，為工場引進行業的先進生產設備和科技，使在囚人士學習到與時並進的生產技術。上述的策略檢討工作由現有人手處理，署方沒有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39)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林國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年工業組的存貨開支，及每年兩次點算貨量的存貨量及所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懲教工業是以暫記賬形式運作，一般而言，由懲教工業提供給政府部門的產品和服務會收回成本。有關開支並不涉及總目30懲教署的經常開支。

過去5年懲教工業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和存倉成品的價值如下：

| 年度 (截至3月底) | 2013-14 | 2014-15 | 2015-16 | 2016-17 | 2017-18 |
|----------------------|---------|---------|---------|---------|---------|
| 懲教工業 存貨的價值 (元) | 2,966萬 | 2,796萬 | 2,336萬 | 2,702萬 | 2,492萬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40)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林國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去五年，40項職業訓練課程的名額、課程內容、提供機構、參與人數、涉及開支、學員滿意程度的列表。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懲教署與多個培訓機構例如僱員再培訓局、建造業議會和職業訓練局等合作，因應本地就業市場情況，為剩餘刑期為3至24個月的合資格成年在囚人士提供職業訓練。在過去5年，懲教署提供40項超過1 400個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的職業訓練課程名額供他們自願報讀，課程範疇涵蓋建造、商業、飲食、零售、美容、交通服務、物流、洗衣、電腦應用及環境服務等(詳見附表)。

懲教署自2016年起就學員對職業訓練課程的滿意程度作統計調查。

在2016-17年度，自願受訪的1 106名在囚人士中的滿意程度表列如下：

| | |
|-----------|-------|
| 滿意或非常滿意 | 98.5% |
| 一般意見 | 1.4% |
| 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 | 0.1% |

至於2017-18年度，由於部份課程仍在進行中，故有關調查尚未完成。

- 完 -

| | 2013-2014 | 2014-2015 | 2015-2016 | 2016-2017 | 2017-2018 |
|----------------|-------------------------|--------------------|----------------------|-----------------|-----------------|
| 訓練課程 (培訓機構) | 牆紙實務(2) | 牆紙實務(2) | 牆紙實務(2) | 牆紙實務(2) | 寵物褸母基礎證書 (4) |
| | 龍門架起重機操作(6) | 龍門架起重機操作(6) | 龍門架起重機操作(6) | 龍門架起重機操作(6) | 牆紙實務(2) |
| | 鋼筋屈紮工藝課程(2) | 鋼筋屈紮班(2) | 鋼筋屈紮班(2) | 鋼筋屈紮班(2) | 龍門架起重機操作(6) |
| | 燃亮新生計劃(Live Project)(4) | 數碼錄像剪輯(5) | 數碼錄像剪輯(8) | 數碼錄像剪輯(8) | 鋼筋屈紮班(2) |
| | 數碼錄像剪輯(8) | 電腦多媒體製作和程式設計(5) | 電腦多媒體製作和程式設計(5) | 電腦多媒體製作和程式設計(5) | 數碼錄像剪輯(8) |
| | 網頁及基礎程式設計(5) | 電腦應用(4) | 電氣裝置(5) | 電氣裝置(5) | 電腦多媒體製作和程式設計(5) |
| | 電腦應用(4) | 電氣裝置(5) | 清潔技巧(5) | 清潔技巧(5) | 電氣裝置(5) |
| | 電氣裝置(5) | 零售及店舖運作(5) | 基礎點心製作(1) | 基礎點心證書課程(1) | 清潔技巧(5) |
| | 零售及產品推廣(5) | 過往資歷認可計劃-印刷業(1) | 害蟲防治訓練課程(5) | 害蟲防治訓練課程(5) | 基礎點心證書課程(1) |
| | 零售及店舖運作(5) | 港式茶餐廳運作訓練(1) | 食物衛生課程(1) | 食物衛生課程(1) | 害蟲防治訓練課程(5) |
| | 過往資歷認可計劃-印刷業(1) | 旅行社助理證書課程 (1) | 油漆粉飾(2) | 油漆粉飾(2) | 食物衛生課程(1) |
| | 港式茶餐廳運作訓練(1) | 食物衛生課程(1) | 車縫技能認證(3) | 咖啡店運作課程(1)&(5) | 油漆粉飾(2) |
| | 旅行社助理證書課程 (1) | 油漆粉飾(2) | 木模板班 (2) | 車縫技能認證(3) | 咖啡店運作課程(1)&(5) |
| | 食物衛生課程(1) | 成衣營商及市場學課程(3) | 中式廚藝及酒樓服務 (1) | 木模板班 (2) | 車縫技能認證(3) |
| | 油漆粉飾(2) | 木模板班 (2) | 中工測試 (細木工)(2) | 中式廚藝及酒樓服務 (1) | 木模板班 (2) |
| | 成衣營商及市場學課程(3) | 中式廚藝及酒樓服務 (1) | 中工測試 (混凝土)(2) | 中工測試 (細木工)(2) | 中式廚藝及酒樓服務 (1) |
| | 木模板工藝課程(2) | 中工測試 (細木工)(2) | 中工測試 (金屬工)(2) | 中工測試 (混凝土)(2) | 中工測試 (細木工)(2) |
| | 中式廚藝及酒樓服務(1) | 中工測試 (混凝土)(2) | 叉式剷車操作員訓練課程(5)&(7) | 中工測試 (金屬工)(2) | 中工測試 (混凝土)(2) |
| | 中工測試 (細木工)(2) | 中工測試 (金屬工)(2) | ERB 護理員證書課程(4) | 叉式剷車操作員訓練課程(5) | 中工測試 (金屬工)(2) |
| | 中工測試 (混凝土)(2) | 叉式剷車操作員訓練課程(5)&(7) | ERB 寵物美容及店務助理基礎證書(4) | ERB 護理員基礎證書(4) | 叉式剷車操作員訓練課程(5) |

| | 2013-2014 | 2014-2015 | 2015-2016 | 2016-2017 | 2017-2018 |
|--|---------------------------|---------------------------|---------------------------|---------------------------|---------------------------|
| | 中工測試 (金屬工)(2) | ERB 護理員證書課程(4) | ERB 職業普通話單元證書課程 I(4) | ERB 寵物美容及店務助理基礎證書(4) | ERB 寵物美容及店務助理基礎證書(4) |
| | 叉式剷車操作員訓練課程(5) | ERB 職業普通話單元證書課程 I(4) | ERB 環境潔淨服務員證書課程(4) | ERB 職業普通話基礎證書(4) | ERB 職業普通話基礎證書(4) |
| | ERB 護理員證書課程(4) | ERB 環境潔淨服務員證書課程(4) | ERB 優質的士司機 (的士筆試) 證書課程(4) | ERB 環境潔淨服務員基礎證書(4) | ERB 環境潔淨服務員基礎證書(4) |
| | ERB 職業普通話單元證書課程 I(4) | ERB 優質的士司機 (的士筆試) 證書課程(4) | ERB 餐飲及宴會服務員證書課程(4) | ERB 優質的士司機 (的士筆試) 基礎證書(4) | ERB 優質的士司機 (的士筆試) 基礎證書(4) |
| | ERB 環境潔淨服務員證書課程(4) | ERB 餐飲及宴會服務員證書課程(4) | ERB 廚務助理證書課程(4) | ERB 餐飲及宴會服務員基礎證書(4) | ERB 餐飲及宴會服務員基礎證書(4) |
| | ERB 優質的士司機 (的士筆試) 證書課程(4) | ERB 廚務助理證書課程(4) | ERB 電腦繪圖實習及圖則管理人員證書課程(4) | ERB 廚務助理基礎證書(4) | ERB 演示軟件應用基礎證書(4) |
| | ERB 餐飲及宴會服務員證書課程(4) | ERB 零售店務員證書課程(4) | ERB 零售店務員證書課程(4) | ERB 演示軟件應用基礎證書(4) | ERB 電腦繪圖實習及圖則管理人員基礎證書(4) |
| | ERB 廚務助理證書課程(4) | ERB 試算表 I 基礎證書(4) | ERB 試算表 I 基礎證書(4) | ERB 電腦繪圖實習及圖則管理人員基礎證書(4) | ERB 試算表基礎證書(4) |
| | ERB 零售店務員證書課程(4) | ERB 搬運物流證書課程(4) | ERB 搬運物流證書課程(4) | ERB 零售店務員證書課程(4) | ERB 裝修防水助理基礎證書(4) |
| | ERB 搬運物流證書課程(4) | ERB 園藝助理證書課程(4) | ERB 園藝助理證書課程(4) | ERB 試算表基礎證書(4) | ERB 裝修水喉工 (中級工藝) 基礎證書(4) |
| | ERB 園藝助理證書課程(4) | ERB 專業美甲師證書課程(4) | ERB 專業美甲師證書課程(4) | ERB 裝修防水助理基礎證書(4) | ERB 搬運物流基礎證書(4) |
| | ERB 專業美甲師證書課程(4) | ERB 基本電腦概念和鍵盤操作單元證書課程(4) | ERB 基本電腦概念和鍵盤操作單元證書課程(4) | ERB 搬運物流基礎證書(4) | ERB 園藝助理基礎證書(4) |
| | ERB 基本電腦概念和鍵盤操作單元證書課程(4) | ERB 展台建造及佈置證書課程(4) | ERB 展台建造及佈置證書課程(4) | ERB 園藝助理基礎證書(4) | ERB 基本電腦概念和鍵盤操作基礎證書(4) |

| | 2013-2014 | 2014-2015 | 2015-2016 | 2016-2017 | 2017-2018 |
|--------------|--------------------|-------------------|-------------------|------------------------|----------------------|
| | ERB 展台建造及佈置證書課程(4) | ERB 倉頡輸入法單元證書(4) | ERB 倉務員證書(4) | ERB 基本電腦概念和鍵盤操作基礎證書(4) | ERB 展台建造及佈置基礎證書(4) |
| | ERB 倉頡輸入法單元證書(4) | ERB 倉務員證書(4) | ERB 洗衣工場助理證書課程(4) | ERB 展台建造及佈置基礎證書(4) | ERB 倉務員基礎證書(4) |
| | ERB 倉務員證書(4) | ERB 洗衣工場助理證書課程(4) | ERB 文書處理單元證書課程(4) | ERB 倉務員基礎證書(4) | ERB 美甲師基礎證書(4) |
| | ERB 洗衣工場助理證書課程(4) | ERB 文書處理單元證書課程(4) | ERB 化妝助理證書(4) | ERB 美甲師基礎證書(4) | ERB 洗衣工場助理基礎證書(4) |
| | ERB 文書處理單元證書課程(4) | ERB 化妝助理證書(4) | ERB 演示軟件應用基礎證書(4) | ERB 洗衣工場助理基礎證書(4) | ERB 花店及花藝設計助理基礎證書(4) |
| | ERB 化妝助理證書(4) | | | ERB 花店及花藝設計助理基礎證書(4) | ERB 文書處理基礎證書(4) |
| | | | | ERB 文書處理基礎證書(4) | ERB 化妝助理基礎證書(4) |
| | | | | ERB 化妝助理基礎證書(4) | |
| 訓練名額 | 1 411 | 1 443 | 1 445 | 1 409 | 1 442 |
| 參與人數 | 1 356 | 1 413 | 1 402 | 1 278 | 1 362 |
| 開支(元) | 2,986 萬 | 3,005 萬 | 3,101 萬 | 2,807 萬 | 2,951 萬 |

上述列表 () 內的數字代表以下培訓機構：

- | | |
|------------|------------------|
| (1) 職業訓練局 | (5) 基督教勵行會 |
| (2) 建造業議會 | (6) 香港安全培訓會 |
| (3) 製衣業訓練局 | (7) 職業安全健康局 |
| (4) 香港善導會 | (8) 科域恆逸企業人才培訓中心 |

ERB：僱員再培訓局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41)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林國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釋前就業服務，過去五年，所舉辦職業招聘會的次數，所涉開支及參與機構的資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懲教署為有興趣而將於3個月內獲釋的在囚人士和正接受法定監管的更生人士提供有系統的就業配對，協助他們在離開院所後從事有實質報酬的工作，當中包括舉辦職業招聘會，呼籲商界僱主聘請更生人士，並讓社會多了解更生人士的就業需要。此外，懲教署轄下的「愛心僱主」計劃，有超過600個僱主參與，提供多元化的職位空缺，讓更生人士申請。

在過去5年，懲教署與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商界助更生委員會合辦了3次視像招聘會，相關開支分別為60,000元、35,000元及89,00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42)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林國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年，釋犯人士分別在過去一年、二年重犯率的數據。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重犯率是指本地在囚人士於獲釋後兩年內因干犯新的罪行而再次被判入懲教院所服刑的百分比。重犯率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個別在囚人士的改過決心及對更生計劃的適應和接受程度、家庭和社會背景、整體經濟氣候等。過去5年，獲釋人士的重犯率如下：

| 在囚人士 獲釋年份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
| 獲釋人士 的重犯率 | 29.2% | 29.0% | 27.1% | 25.9% | 27.1%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43)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林國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以圖表形式提供，過去五年採購貨品及服務的開支及比例？(請按A)工業運作的原材料、B)職員制服、C)在囚人士的衣服、D)僱用服務、E)專業費用、F)物料及設備、G)懲教院所的膳食作分類)並請對有關類別進行解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懲教工業是以暫記賬形式運作，一般而言，由懲教工業提供給政府部門的產品和服務會收回成本。有關開支並不涉及總目30懲教署的經常開支。

以上其餘採購貨品及服務(即B至G項)的有關開支則包括在總目30懲教署的經常開支內。懲教署在過去5年的相關開支列於下表。這些項目的每年開支會因應實際情況、相關供應商合約價格以及物價通脹等因素而有所調整，以切合運作需要。

| 財政年度 | 2013-14 (百萬元) | 2014-15 (百萬元) | 2015-16 (百萬元) | 2016-17 (百萬元) | 2017-18 (百萬元) |
|-----------------|------------------|------------------|------------------|------------------|------------------|
| 職員制服開支 | 11.3 | 7.1 | 6.7 | 8.9 | 8.7 |
| 在囚人士的衣服開支 | 10.1 | 15.4 | 15.9 | 16.2 | 16.6 |
| 其他物料及設備開支 | 28.6 | 39.6 | 36.8 | 40.6 | 50.3 |
|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開支 | 45.8 | 52.2 | 57.4 | 69.1 | 59.3 |
| 懲教院所的膳食開支 | 97.6 | 89.0 | 77.2 | 78.0 | 78.8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5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承SB066：

一)請提供近五年警方公開懸賞獎金的金額以及支付懸賞獎金的次數。

二)根據警方資料，「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所涵蓋的開支，涉及警隊機密行動，包括打擊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例如賞金和線人費，及購置和維修一些性質機密的設備和牽涉機密行動的支出。」就此，請告之以下項目開支是否屬「酬金及特別服務」：

a)警方超時工作額外薪金：

b)防暴盾、警棍等日常警察裝備：

c)購買鐵馬等人流管制設備。

如以上項目屬於「酬金及特別服務」分項開支，請告之為何項目並不是屬於「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答覆：

(1) 過去5年，警務處公開懸賞金的金額如下：

| 年度 | 2013-14 | 2014-15 | 2015-16 | 2016-17 | 2017-18 |
|----------|------------|------------|------------|------------|-----------|
| 懸賞總金額(元) | 12,100,000 | 12,800,000 | 12,900,000 | 10,300,000 | 4,700,000 |

然而，期間警隊沒有實際支付任何懸賞金。

- (2) 「酬金及特別服務」的撥款，用以支付機密性質的酬金及服務開支，包括打擊恐怖主義活動、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等。由於「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涉及警隊機密行動，公開分目下的組成成分，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結果將會損害公眾利益，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5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未來一年香港警務處「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項下的撥款216,000,000元，主要用於採購行動裝備及支援前線的物資；保護裝備；及執法和搜證裝備三種類別。有關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64,000,000元(42.1%)。就此，可否解釋「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大增近四成的原因，並以「行動裝備及支援前線的物資」、「保護裝備」以及「執法及搜證裝備」三種類別列出相關預算。

提問人： 區諾軒議員

答覆：

警務處「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的撥款主要用於採購下列3類裝備：

- (1) 行動裝備及支援前線的物資，包括槍械及彈藥、手扣、盾牌、通訊設備、鐵馬、警犬糧食及物料等；
- (2) 保護裝備，包括救生衣、保護頭盔、藥物及海上緊急救援裝備等；及
- (3) 執法及搜證裝備，包括交通圓筒、法證設備、指模印墊及印墨等。

警隊內部已制定詳細的批核及監管程序，包括由指定的高級人員審批每項支出，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警隊沒有按上述種類備存具體分項數字。

至於2018-19年度預算開支較2017-18年度修訂預算增加約40%，主要是由於要應付部門實際運作需要而增加，以及部分裝備未能在上一個財政年度完成整個採購流程而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現金流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5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承SB107，請提供過去5年，因涉及與遊行集會活動有關的違法行為而遭控檢以及被定罪的人數。

提問人： 區諾軒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年份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
| 因涉嫌與該年份的公眾活動有關的違法行為而被檢控人數 | 43 | 273 | 71 | 90 | 13 |

警務處沒有備存問題要求提供的其他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5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6年旺角發生重大警民衝突後，警隊成立了一個檢討委員會，就「行動」、「武器、裝備及訓練」和「支援」3個範疇作出檢討。但是，相關檢討報告一直沒有公布。有報道指出，警隊檢討後決定在行動部成立「重大事故科(Major incident bureau)」，會就日常武器裝備、訓練等進行研究，如有需要會赴外國視察。就此，請告之本會：

一)相關檢討委員會工作進展為何?如已完成檢討，請提供檢討委員會報告全文。

二)警方是否已成立「重大事故科»?如是，能否提供重大事故科的職能、編制、架構圖以及今年度所涉及開支。

三)「重大事故科」有沒有赴外國視察?如有，請提供相關開支。

提問人： 區諾軒議員

答覆：

(一) 自2016年旺角暴亂後，警務處成立了1個由副處長(管理)主持的檢討委員會，就「行動」、「武器、裝備及訓練」和「支援」3個範疇作出檢討，目的是提升警隊行動有效性，以確保公共安全及警務人員的安全。

檢討委員會已完成其工作，並將有關建議轉交相關的主要單位跟進。由於有關的檢討及建議涉及行動部署細節，故此不能公開，以免削弱警隊在處理重大事故時的行動有效性及影響相關人員的安全。

- (二) 警隊於2017年中成立隸屬行動部的「重大事故科」。「重大事故科」編制上共有39名由警員至高級警司級的警務人員，負責統籌有關警隊應對重大事故，包括災難、恐怖襲擊、大型緊急事故及公共安全事故的整體策略、政策及應變能力審核的工作。

上述工作涉及的開支屬於警隊「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一部份，警隊沒有備存具體分項數字。

- (三) 警隊一直致力提供不同訓練和學習機會，包括公務外訪，以增加有關人員的警政經驗和加強警隊與相關國際機構的合作伙伴關係。警隊沒有就行動部不同單位人員的出訪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0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務處答覆表示過往未曾就虛擬貨幣取得法庭命令作「限制」或「沒收」，請告知處方一般如何處理涉及虛擬貨幣的案件的虛擬貨幣？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有別於一般案件的證物或涉案財產，虛擬貨幣性質獨特，而現時亦未納入本港受監管的貨幣體系。警務處處理案件時，如有需要「限制」或「沒收」涉案虛擬貨幣，會審慎參考國際間處理同類型案件的做法，並根據情況尋求律政司的法律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1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就問題編號0504，答案編號SB120，當局回覆在過去5年發生的交通意外數字，能否按車輛種類列出當中涉及職業傷亡的交通意外數字？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答覆：

警務處沒有按是否涉及職業傷亡備存交通意外的相關數字。

- 完 -